

法規名稱	行政人員聘約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0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行政人員聘約

- 第一條 職員工聘任期間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（試用期五個月）。
- 第二條 薪俸按本校規定按月發給。如科室有成員編制改變之情況，本校仍按其原有職等敘薪不補發任何津貼。
- 第三條 聘約期滿，本校欲續聘，將於期滿前另送新約，予以續聘。
- 第四條 聘約期間內因工作需要，須調動或調整職務時，應無異議接受校方指派。除執行所屬單位之執掌業務，並應執行相關主管臨時交辦之業務事項。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職員工應恪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聘約期間不得擔任本校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，違反者依其情節加以懲處。
- 第六條 職員工擬於本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簽呈方式經學校簽准同意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於二個月前遞辭呈，經所屬主管及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，並應退回該學年度聘書。未符合前項規定，職員工應付一個月全額薪津之懲罰性違約金。職員工離職前應按規定完成離職手續始可離校。
- 第七條 職員工有絕對保守本校機密之義務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離職後三年內，亦同。但取得本校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期間，如有違反一切規定或利用職務之權限便利本人或圖利他人，離職時不辦移交或移交不清，或其他失職或侵權行為，致本校承受損失時，不論其發現在職或離職之後，應由其本人負起賠償之責任，且本校得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法追訴。
- 第九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2年02月17日	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092年03月24日	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092年04月14日	董事會議通過
093年06月28日	9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093年07月01日	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093年07月19日	董事會議通過
098年03月23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098年06月01日	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
099年10月08日	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099年10月18日	第12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
100年06月15日	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行政人員聘約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0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0 年 06 月 20 日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 
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 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11 年 05 月 1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10005313 號令公告實施  
112 年 0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07 月 06 日 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12 年 07 月 18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09145 號令公告實施  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  
核定，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)  
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14 年 01 月 2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00830 號令公告實施